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10800039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上學期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經本校108學年度上學期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：

(一)正取2名：蔡佳玲、林芷彤。

(二)無備取人員。

二、經本次甄選正取者應於108年9月4日(三)上午8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正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故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。

校長 方智明